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其中，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恬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90%。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王恬女士《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04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恬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于2017年12月25日及2017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0490%。本次减持后，王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14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王恬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至此，王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所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承诺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王恬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